

勞資爭議協調（調解）委任書

案 號：（請填載開會通知文號）

委任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受任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為就上述勞資爭議協調（調解）案件委任人茲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協調（調解）所必須行為之權並有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同條第2項所列各行為與民法534條關於委任規定或提付仲裁等之特別代理權。爰依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。

此 致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公鑒

委 任 人：

（簽名蓋章）

受 任 人：

（簽名蓋章）

負責人章

（請加蓋印信或章戳）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